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32/13-14(01)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務員事務局展開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討論此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4日發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探討延長公務員工作年期的可行方案。此外，由於公務員隊伍在80年代擴展，因此當局預計未來的公務員流失率會較高。在此背景下，公務員事務局於2013年年底展開研究，評估公務員隊伍未來的人手及退休情況(下稱"服務年期研究")。

#### 服務年期研究的主要結果

3. 根據服務年期研究<sup>1</sup>，在截至2012-2013年度的5年期每年的平均退休人數(不包括按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以及往後各個5年期的推算人數如下 ——

---

<sup>1</sup> 有關詳情，請參考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4)571/13-14(05)號文件)。

5年期	每年平均 退休人數	每年平均退休人數佔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公務員實際員額的 百分比
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	4 200人	2.7%
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	6 000人	3.7%
2018-2019至2022-2023年度	7 000人	4.4%
2023-2024至2027-2028年度	5 400人	3.4%

有關公務員退休年齡的詳情載於**附錄I**。

4. 根據從職系／部門首長收集所得的數據，在計至2022-2023年度的5年期，文職部門／辦事處及紀律部門的推算自然流失率如下<sup>2</sup> ——

5年期	文職部門／辦事處		紀律部門	
	5年期 自然流失率	每年平均 自然流失率	5年期 自然流失率	每年平均 自然流失率
2013-2014至 2017-2018年度	16.0%	3.2%	18.3%	3.7%
2018-2019至 2022-2023年度	25.3%	5.1%	18.3%	3.7%
整個10年期	41.4%	4.1%	36.7%	3.7%

### 退休及聘用措施的建議框架

5. 服務年期研究的結果顯示，除了數個自然流失率較高的專業和技術職系外，當局預期其他職系大多沒有特別的接任問題。雖然並無需要一刀切提高所有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但在人口老化的背景下，有需要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以及推行合適的退休及聘用措施，以應付各局／部門不同時間的不同運作及／或接任需要。

6. 因應研究結果，公務員事務局於2014年4月發表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並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下建議<sup>3</sup> ——

<sup>2</sup> 圖表顯示的自然流失率以該兩組部門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實際員額為比較基準。

<sup>3</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立法會 [CB\(4\)571/13-14\(05\)](#)號文件)。

- (a)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即把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並把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57歲。之後，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如能通過每年就健康情況及工作表現是否合適進行的評核，可進一步服務至60歲；
- (b) 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彈性，讓他們可安排已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不中斷服務而繼續受僱；
- (c) 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聘用退休公務員執行一些要求公務員技能及／或經驗的臨時或有限時限職務，但這項計劃為文職人員及紀律人員分別設定65歲及60歲的年齡上限；及
- (d) 精簡非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一律批准屬前線及支援類別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

諮詢期將於2014年8月2日結束。政府當局在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會在下一階段敲定有關建議的實施詳情，包括對財政的影響。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4月25日討論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之前亦曾於2012年4月16日及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公務員隊伍接任及退休情況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撮述於下文各段。

### 公務員隊伍的接任事宜

8. 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大批公務員將於未來10年退休，而大比例的首長級公務員屬50至59歲的年齡組別。部分委員關注到公務員隊伍可能有接任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經驗豐富的公務員把知識有效地傳授予年輕一輩的公務員。

9. 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委員重申對公務員隊伍接任情況的關注。他們尤其憂慮專業職系(例如建築師及工程師職系)的接任問題會影響未來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10.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公務員隊伍沒有接任問題，但數個編制較小及／或直接與私營機構競逐人才的職系可能需要更多彈性應付接任需要。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進行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工作。這些措施包括定期檢視每個職系的接任情況，然後預先進行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以及適時進行招聘及晉升工作，以填補因公務員退休而出現的職位空缺。

#### 擬議退休及聘用措施的實施安排

11. 在2014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擬議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公開及公平的機制，以供續聘已屆退休年齡的在職公務員。他們並認為，延長在職公務員服務年期不應阻礙年輕一輩的公務員晉升。有委員建議設立上訴機制，以提升續聘機制的透明度。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續聘機制，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考慮續聘已屆退休年齡的人員一段特定的時間。管理層須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個案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及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視乎諮詢結果，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各局／部門發出有關續聘的指引，確保續聘申請會通過透明及客觀的程序審批，並只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確切的運作及／或接任需要)後證實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予以批准。

13. 一名委員建議容許新入職公務員選擇提高退休年齡。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此項安排可能在人力策劃及公務員退休年齡管理方面造成大量困難。另一名委員建議容許按某些支薪點支薪的在職公務員選擇提高退休年齡。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此項擬議安排與全面提高退休年齡可能有相若的弊端，例如在年輕一輩公務員晉升及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方面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當局認為此項安排並不可取。

14.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適用於相同職級公務員的附帶福利，為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退休公務員提供相若的附帶福利。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退休公務員會根據該項擬議計劃按合約條款受聘，而該等聘用並非公務員聘用，故此他們一般不會享有公務員附帶福利。

## 擬議退休及聘用措施對公共財政的影響

15. 部分委員詢問擬議措施對公共財政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如現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及其供款率維持不變，則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建議，會引致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增加，因為該等供款會按照參加該計劃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而累進。由於涉及許多變數，因而難以評估續聘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對須支付的退休金金額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更仔細研究擬議措施的財政影響，以期在下一階段敲定實施詳情。

### **立法會質詢**

16. 陳健波議員於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紀律人員的退休事宜提出書面質詢。葉劉淑儀議員於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的退休金經常開支及政府日後在退休金方面的責任估計提出書面質詢。相關立法會議事錄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 **近期發展**

17. 公務員工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會出席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連同超連結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17日

政府當局就2013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  
提交的文件的節錄  
(立法會CB(4)625/12-13(06)號文件)

\*\*\*\*\*

(A) 正常退休年齡為 ——

- (i) 55歲 — 這適用於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而留在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 (ii) 60歲 — 這適用於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文職職系人員及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按新退休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為文職職系人員的公務員；以及
- (iii) 55或57歲(視乎職級而定)<sup>註</sup> — 這適用於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及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按新退休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公務員。

(B) 公務員可在達到以下年齡時申請提早退休 ——

- (i) 45歲 — 這適用於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員佐級人員；
- (ii) 50歲 — 這適用於屬舊退休金計劃的文職職系人員、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主任職級人員及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員佐級人員；以及
- (iii) 55歲 — 這適用於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文職職系人員及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而其正常退休年齡為57歲的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人員。

\*\*\*\*\*

<sup>註</sup> 某些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57歲，而紀律部隊職系的所有其他職級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55歲。

##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2年4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2年5月16日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8至80頁(葉劉淑儀議 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立法會會議	2013年5月29日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6至90頁(陳健波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3年6月3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4年1月10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4年4月25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電腦投影片</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17日